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A 0 2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 0 4之母，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未成年人之父A 0 1於民國111年6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A 0 1之繼承人，茲因辦理分割遺產事宜，聲請人及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為未成年人A 0 4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提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之遺產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價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3,102,840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足憑。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本件聲請人、未成年人A 0 4，以及另一子女陳宣宇，其等之應繼分為每人各三分之一，則應保障未成年人A 0 4之應繼分價值約為1,034,280元(即3,102,840元/3=1,034,280元)，然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115年3月6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並

參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核定價額為計算
依據，則未成年人A O 4所分配之遺產價值約為872,222
元，顯然未達其法定應繼分應予保障之價值，是本件遺產分
割方案，客觀上已難認合於未成年人A O 4之利益。從而，
聲請人聲請選任唐衣亭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為未
成年人A O 4之特別代理人，既明顯無法維護未成年人之利
益，則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